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作業流程表

104.09.03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申請人 單一櫃檯 承辦人	<p>1. 受理申請</p>	隨到隨辦
承辦人	<p>2.1 資料審查 公用及建設課</p>	補正
承辦人	<p>2.2 通知補件 公用及建設課</p>	7天
承辦人	<p>文件齊全 不符合 通知結果</p>	7天
勘查小組	<p>3.1 實地勘查認定 公用及建設課 地政事務所</p>	7天
公建課承辦人	<p>4.1 核發證明書 4.2 駁回</p>	14天

**※法令依據**

**一、農業發展條例**

**二、臺中市政府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核發作業要點**

**※應備文件**

一、申請書應填寫一份，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一）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其相關文件。

（四）申請土地如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申請土地如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應另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出具之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證明文件。

二、申請用地如有興建農舍或農業設施，應於地籍圖上明確標示，並簽名或蓋章。

**※使用表格**

1.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

2.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會勘紀錄表

3.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審查表

4.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委託書、切結書

**※注意事項**

一、規費繳交後，無論是否通過申請皆不退費，申請前請先確認土地界址且無其他非農作事宜。

二、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至於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農業發展條例並未限制，但農業用地移轉予法人並無稅賦減免之優惠。

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申請書或證明書上之土地所有權人欄位，應將土地所有權人個人擬申請賦稅減免優惠之持分權利範圍土地分筆填列，並依所填列之筆數收取規費，而非將全體共有人全列於一筆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欄位。

四、農業證明案件需現勘並會同地政事務所與工務、建設相關單位，地政事務所案件眾多，本課僅能一周安排一次會勘，時程規畫依照案件數量、申請時間依序安排勘查，依規定期限30日內必定辦妥，不宜插隊勘查或催促審查，須妥善核發證明以示公平、公正與正確性。

五、申請人或代理人應到場指界及說明，如界址無法確認，應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

六、若不再申請或駁回，本所仍會電話通知領回函文退件與相關資料，其文件保留一個月，一個月後未領回則自動銷毀以確保維護申請人之個人資料隱私。